

「擴大外籍看護工 家庭使用喘息服務」上路

整理／公關部 資料來源／衛福部

衛

福部自二〇一七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二·〇」(以下

稱長照二·〇)，擴大服務對象、擴增服務項目並廣佈服務資源。為完善長照服務，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共同推動「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上路。

依據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照顧長達一個月以上者，始可給付喘息服務，而為了減輕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因短時間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所生之照顧壓力，並保障被照顧者之安全與照顧品質，衛福部與勞動部共同推動開放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之獨居(僅與外籍家庭看護工同住)或主要照顧者

為七〇歲以上之長照需要者，經縣市照管中心評估失能等級為七至八級，如外籍看護工短時間休假，即可予以給付喘息服務補助。

衛福部持續加強服務體系，完善長照服務，以加速並落實長照二·〇政策，提供以人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多元、整合之連續性服務。針對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之被照顧者，經照管中心評估符合資格，除可申請喘息服務外，亦可申請專業服務、交通接送及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等長照服務。此外，被照顧者如有衰弱或失智等情形，政府也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智)服務、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服務據點。衛福部提醒，民眾若有長照服務的申請需求，可利用市話或手機撥打「一九六六」，將有縣市照顧管理中心的專人提供申請長照相關服務資訊。

打造衛生所成為長輩服務的新據點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國民健康署偕同各縣市衛生局一起推動「高齡友善衛生所」，以有系統地檢視，幫忙衛生所服務改造，對長輩在地安養與健康老化盡一份實際的力量，預估二〇一九年底全國衛生所將全部通過認證。

高齡友善衛生所是在高齡化的時代，適當調整過去衛生所服務模式，從軟硬體雙管齊下進行改造，讓長輩使用服務更便利。硬體上，導入無障礙空間與通用設計，沒有電梯的衛生所也調整將長輩服務整合在一樓，增設專屬服務台、加裝扶手等等。軟體上，因應長者狀況調整看診程序，志工陪同有需要的長輩看診、拿藥，並顧及長輩視力及聽力需要，發展圖文並茂且放大衛教單張及藥袋字體。同時為使外籍照顧者能充分了解照顧方式，除了準備外語衛教本，更有衛生所延攬外籍照顧者擔任服務志工，協助外語即時翻譯服務。

